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認可收費標準總說明

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其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得辦理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廢止、專業訓練之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予以規範。內政部為受理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認可、變更或新增訓練場地及延展認可等事宜，健全規費制度，爰依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認可收費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變更或新增訓練場地及延展認可應繳納審查費之金額。（第二條）
- 二、退還及應再繳納書面審查費或實地審查費之情形。（第三條）
- 三、核發、換發或補發認可證書應繳納證書費之金額。（第四條）
- 四、免繳納證書費之情形。（第五條）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認可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四十七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繳納下列規費。申請變更或新增訓練場地者，亦同：</p> <p>一、書面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p> <p>二、實地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p> <p>申請延展認可者應繳納前項第一款費用。</p>	<p>一、為審查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認可者辦理訓練之能力，其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始予認可，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應繳納書面審查費及實地審查費。另因辦理變更或新增訓練場地所需審查程序、耗費時間及人力相同，爰收取同等費用。</p> <p>二、因辦理延展需審查書面資料，考量所需程序、耗費時間及人力，爰於第二項明定應收取書面審查之費用。</p>
<p>第三條 申請者於書面審查前撤回申請者，退還書面審查費及實地審查費。</p> <p>前條第一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後駁回，或於實地審查前撤回申請者，退還實地審查費。</p> <p>經實地審查不合格，且需再次辦理實地審查者，應再繳納實地審查費。</p>	<p>一、鑑於第二條規定書面審查費與實地審查費須一次繳納，為尊重及維護申請者意願及權益，第一項明定申請者於書面審查前撤回申請者，因尚未發生書面審查及實地審查之事實，爰退還書面審查費及實地審查費。</p> <p>二、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書面審查後駁回申請，或申請者於實地審查前撤回申請，因既已發生書面審查之事實，且尚未進行實地審查，爰於第二項明定退還實地審查費。</p> <p>三、申請者經實地審查不合格，且需再次辦理實地審查者，應再繳納實地審查費，俾符使用者付費原則。</p>
<p>第四條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認可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p> <p>前項申請，經撤回或駁回者，退還證書費。</p>	<p>一、配合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定明申請核發、換發認可證書，或認可證書污損、滅失時申請補發者，每張應繳納證書費金額。</p> <p>二、第二項定明經駁回或駁回申請核</p>

	發、換發或補發認可證書者，退還已繳納之證書費。
<p>第五條 申請換發認可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證書費：</p> <p>一、因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認可證書格式。</p> <p>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地址變更。</p> <p>三、因法律變更或公務需要。</p>	<p>明定免繳納證書費之情形，另依據規費法第七條但書規定，因涉第三款變更事項，係屬公務需要辦理者，故亦列入符合免收取規費之情形。</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p>